

济南大学商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应用经济学、工商管理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金融、会计、工商管理硕士、物流工程与管理、工程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，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。

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

第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前，学术学位研究生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审核标准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：

1. 以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，下同）公开发表在正规学术期刊的学术论文1篇，或者以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校认定的高水平论文1篇；
2. 作为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（项目结题，前5位）；
3.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（前5位）1项。
4.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并认可的其它科研成果。

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前，专业学位研究生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审核标准须满足如下条件之

一：

1.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在正规学术期刊的学术论文1篇，或者以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校认定的高水平论文1篇；
2.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；
3. 作为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(项目结题，前5位)；
4.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（前5位）1项；
5. 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（领域）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。
6.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并认可的其它科研成果。

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

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学位前，提交创新成果审核申请，申请需经导师同意后方可提交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提交的创新成果应保证信息真实、署名无争议且无任何学术道德问题。

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3位的本学科（方向）专家对创新成果进行评审，评审工作实行严格的匿名和回避制度。

第八条 通过审核的研究生创新成果须在本培养单位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。

第九条 对成果审核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通过书面形式实名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情况核实给出答复。

第十条 对在创新成果审核过程中存在作假、舞弊等行为的，学院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学生、导师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学位授予细则由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讨论

制定，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学生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